



美国司法部

民权司

宾夕法尼亚大道 950 号，西北
华盛顿特区 2053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尊敬的执法同仁们：

为了有效地保护和服务社区并履行其至关重要的使命，执法机构（LEA）必须能够准确和及时地与所有公众进行沟通，无论他们使用何种语言。每天，全国各地的执法人员都会约谈证人、受害者和涉案人员；向他们服务的社区传达重要信息；并维护电话线和网站，以促进信息流动。然而，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LEP），即口语、阅读、写作或理解英语能力有限的个人，在寻求州和地方执法机关的保护或与州和地方执法机关沟通时，往往面临更大的障碍。¹

克服执法机构内部的语言障碍至关重要，原因有三个。首先，准确及时的沟通可以保护警务人员和公众。错误解读威胁或其他重要信息可能会对生命造成危险且毫无必要。由于警员无法准确及时地与英语能力有限的肇事者，受害者或证人沟通，曾经造成了悲惨的后果。²其次，使用笔译，口译和其他语言援助服务能够促进社区信任和包容，并向社区发出这样的讯号，即执法机关努力公平地为整个社区服务，不受语言障碍的影响。最后，准确及时的语言帮助也有助于确保证人陈述和其他证据的可靠性。收集可靠的证据是执法任务的核心，对于在法庭上实现正义至关重要。

许多执法机关主要以联邦拨款资金的形式获得财政援助。这种援助的一个条件是遵守经修订的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章，42 U.S.C. § 2000d 及以下各节（第六章），该法

¹ 参见，例，巴拉蒂·文卡特拉曼（Bharathi A. Venkatraman），《迷失在翻译中：英语受限人口与警察》，《警察局长》（2006 年），<https://perma.cc/R6H5-TDY3>。

² 参见克里斯·博耶特（Chris Boyette）和玛丽亚·桑塔纳（Maria Santana），《一个女人用母语的请求未被翻译，致使三人丧生》CNN.COM（2014 年 2 月 20 日），<https://perma.cc/4P3L-ECDD>；莱拉·米勒（Leila Miller），《9 年后，危地马拉男子被枪杀，洛城警员得到帮助辨认土著语言》，洛杉矶时报（2019 年 12 月 12 日），<https://perma.cc/PNM4-8XNL>。另见美国诉博泰洛-罗萨莱斯案，728 F.3d 865, 867（第九上诉巡回法院，2013）（发现一名警官给的西班牙语警告不正确）；美国诉安吉利斯-古兹曼，683 F. Supp. 2d 397, 400 - 01 E.D.N.C. 2010）（使用嫌疑人的女朋友作为翻译传达米兰达权利极为不妥）。

律禁止对接受者有国籍歧视。尽管金钱的奖励或奖金是联邦财政援助的最明显例子，但执法机关以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使用或租赁联邦财产或土地、接受联邦培训、联邦人员贷款和联邦补贴也使执法部门必须满足第六章的语言服务要求。³ 许多执法机关也获得联邦财政的资助，并受 1968 年《综合犯罪控制和安全街道法》（经修订，34 U.S.C. § 10228 (c)（《安全街道法》））的约束，该法也禁止国籍歧视。⁴ 不提供语言援助可能是一种国籍歧视的形式，因为最高法院早就承认语言和民族血统有着内在的联系。⁵

通过民权司长期执行第六章和《安全街道法》的工作，我们已经看到了，执法部门由于语言障碍而无法与他们所服务的社区之间进行准确沟通时可能有的后果。我们已经看到，未能提供这种有意义的帮助可能会冷了人们举报犯罪的意愿，使英语能力有限的受害者和证人容易遭到不公正调查甚至错误逮捕，并威胁到警官和公众的安全。⁶ 没有足够的计划，程序和培训来应对英语能力有限社区成员的需求，执法部门必须应付一系列问题，包括：

- 确定一个人的英语水平是否有限；
- 在与英语有限人员互动时用英语进行；
- 更相信说英文的证人的证词，相较于那些英语能力有限的证人的证词；
- 依靠不合格的工作人员、旁观者、家庭成员或自动/电子设备获得语言帮助；和/或
- 重要文件只提供英文版，例如罚单等。

我们在这一领域的广泛工作清楚地表明，鉴于我国 18000 多个执法部门在规模、人口统计和资源方面存在巨大差异，没有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方法来解决语言需求和挑战。然而，我们的工作也表明，有一些最佳方法可以促进与英语水平有限的人进行更无缝的沟通。例如，在科罗拉多州丹佛市，本司和联邦检察官办公室与丹佛警察局携手合作，制定了协议备忘录和语言服务政策，以更好地为英语水平有限的社区提供服务。⁷在

³ 42 U.S.C. § § 2000d 至 2000d-7; 28 C.F.R. § 42.101-app. A (2023) (第六章条例)。

⁴ 《安全街道法》，34 U.S.C. § 10228 (c) (1); 28 C.F.R. § 42.201-app.A (《安全街道法》条例)。

⁵ 最高法院将语言与国籍联系起来，认为未能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英语水平有限人士获得有效语言服务是第六章法规禁止的一种国籍歧视的形式。见刘诉尼科尔斯案，414 U.S. 563 (1974)。

⁶ 例如，见美国利益声明，第 2-3 页，帕迪拉诉纽约市案，No. 1: 13-cv-00076 (E.D.N.Y.2013 年 11 月 22)，https://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crt/legacy/2013/12/02/112213_SOI_Padilla_v_New_York_EDNY.pdf 有关部门与语言服务相关的第六章执法活动的全面概述，请参阅联邦机构间网站 LEP.gov 的执法页面，<https://www.lep.gov/law-enforcement>。

⁷ 见《美利坚合众国与丹佛市和县及丹佛警察局之间的协议备忘录》（2022 年 12 月 19 日），<https://www.justice.gov/opa/press-release/file/1558796/download> 页；丹佛警察局为英语能力有限（LEP）人员提供的语言协助服务（2022 年 12 月 19 日），<https://www.justice.gov/opa/press-release/file/1558801/download>。

丹佛，警察局已同意在工作期间，警察学院和执法现场开发、提供语言服务培训并使之制度化。丹佛警察局还通过测试双语警官的语言能力来确保与英语水平有限个人沟通的质量和准确性，然后指定他们有资格在工作中使用他们的语言技能并补偿他们所作的这项任务。事实上，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执法部门可以采取一些步骤来确保与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进行准确及时的沟通，包括：

- 在每个区域任命一名合格的语言服务协调员和/或联系人，作为语言服务问题、指导、资源、培训、创新和解决方案的中心；
- 确保制定详细和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为人员提供指导和方向，说明如何确定公众的英语水平是否有限，以及如何选择，找到，并轻松获得适当的语言帮助；
- 避免使用不合格的语言服务，如儿童、家人、朋友或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 避免使用有偏见的语言服务来源，例如被指控的嫌疑人；
- 获得重要书面文件和信息的适当翻译；
- 制定和实施健全和有意义的投诉程序和流程；和
- 提供有效、定期、互动的培训，内容涉及语言服务政策、程序、最佳实践、案例、资源和其他信息，为各类员工（包括现有员工、新员工和双语员工）量身定制。

需要明确的是，与需要语言帮助的个人互动的联邦民权保护，并不限于第六章和《安全街道法》规定的义务。例如，许多失聪或有听力障碍的人使用美国手语（ASL）进行交流，这是一种与英语分开且不同的语言，执法部门必须能够与他们进行有效沟通。⁸ 执法部门为聋人和听力障碍者提供有效沟通的义务受《美国残疾人法案》（ADA）第二章的约束，执法部门也必须确保遵守该要求。⁹

⁸ 如果没有有效的沟通，聋哑人和听力障碍者将面临在执法过程中遭受重大伤害的风险。参见，例如，科基·西马什科（Corky Siemaszko）著，《科罗拉多州的案件显示，警察没有接受过与聋人社区沟通的培训》，NBC 新闻（2021 年 9 月 30 日），<https://perma.cc/CJ6N-C4F4>；《司法部：温哥华警方将改善对聋人的服务》，美联社（2022 年 5 月 25 日），<https://perma.cc/LT5Z-8AJ6>。

⁹ 第二章禁止州和地方政府实体（包括执法机关）在其计划、服务和活动中歧视残疾。42 U.S.C. § 12132; 28 C.F.R. § 35. 执法机构必须为残疾人提供参与或受益于援助、福利或服务的平等机会，进行合理的修改以避免基于残疾的歧视，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与残疾人的沟通同与他人的沟通一样有效。28 C.F.R. § § 35.130(b)(1), (b)(7), 35.160(a)(1). 同样，1974 年《康复法》第 504 条禁止联邦财政援助的接受者在其方案和活动中仅以残疾为由进行歧视。29 U.S.C. § 794. 有关进一步指导，请参阅美国司法部民权司，《与聋哑人或听力障碍者沟通：ADA 执法人员指南》（2020 年 2 月 25 日更新），<https://www.ada.gov/resources/law-enforcement-guide/#:~:text=Law%20enforcement%20agencies%20must%20provide,law%20enforcement%20services%20being%20provided>; 美国司法部民权司《ADA 要求：有效沟通》（更新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

为了支持各地方执法当局以及英语水平有限的社区，司法部于 2022 年 12 月发起了《执法语言使用倡议》，¹⁰ 该倡议借鉴了民权司与地方执法当局密切合作的丰富经验，以实施克服语言障碍的实际战略。通过该倡议，民权司正在促进执法部门、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区域合作，以根据他们自己的需求调整最新的基于经验的方法，并开发、整合和扩大这些伙伴关系产生的其他想法和解决方案。这项工作产生的面向公众的资源将定期更新并张贴在 <https://www.lep.gov/law-enforcement>，我们近期的决定和其他执法资源也存放在那里。

我们鼓励您查看将发布的资源，与同事联系以讨论语言访问政策和程序，征求您所服务的社区的意见，并将调整后的语言服务原则样本适用到您自己的机构。司法部将继续审查执法部门是否符合第六章、《安全街道法》和其他联邦民权义务，并调查投诉。民权司还欢迎直接听取执法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英语能力受限者的技术援助请求，例如提供培训课程和审查语言服务草案和有效的沟通政策或程序。

请随时联系民权司联邦协调与合规科 LEALanguageAccess@usdoj.gov 或致电 (202) 307-2222 以了解有关执法语言服务倡议的更多信息。

谨致，



克里斯汀·克拉克
助理司法部长
民权司
美国司法部

¹⁰ 新闻稿，司法部宣布新的执法机关语言服务倡议（2022 年 12 月 19 日），
<https://www.justice.gov/opa/pr/justice-department-announces-new-language-access-law-enforcement-initiative>。